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湛江晨鳴為廣東慧鋭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 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 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慧锐")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慧锐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开立人民币 4,000 万元银行保函,以置换之前广东慧锐因履行《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合同》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应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的本银行保函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509

法定代表人: 胡长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海洋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及配套项目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湛江晨鸣持有其51%股权,上海晨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力")持有其49%的股权,上海晨力持有广东慧锐的股权已质押给湛江晨鸣;上海晨力本次未向广东慧锐提供银行保函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慧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25%,净资产为人民币2.57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6.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68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广东慧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87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1.5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59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风险控制

广东慧锐为湛江晨鸣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湛江 晨鸣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广东慧锐为湛江晨鸣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为非债务性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湛江晨鸣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8.23 亿元) 余额为 0 元,包括本次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6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0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